

校園霸凌防治

執行成果及效益(簡要說明)

學校擬定相關霸凌防治措施

執行成果照片

臺南市七股區昭明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1.08.29 校務會議訂定
105.05.17 校務會議修正

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5269號函辦理。

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界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校園安全規劃：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應指定人員針對早讀、午休及課間加強巡迴查外，放學後校園霸凌地區亦須留意，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查記錄本。
三、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同理心、樂於助人及自尊重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四、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增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學務處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社政(確認事件)、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及教育局通報，並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三、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由申請人或檢舉人閱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校園霸凌防治規定



學務處門口設置信箱投遞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學生懲處實施要點

懲戒種類(警告、小過、大過)、依據(第○條第○款)

第8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屬勸懲指經2次勸導，需加註「勸導次數」及「日期」)
第一款 態度不佳(言行態度輕浮、隨俗、口出穢言)，經2次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第二款 調戲、戲弄、捉弄他人，情節輕微者。
第三款 個人使用之桌椅櫃檯不潔且屢勸不聽者。
第四款 不接聽及不接聽電話(家庭聯絡簿)，經2次催繳仍未改善者。
第五款 升降梯及各通風管、廢物箱等處，屢勸不聽且屢勸不聽者。
第六款 服勞務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屢勸不聽且屢勸不聽者。
第七款 拾取物品不送交總務處，或據為己有，或有偷竊行為者。
第八款 乘車坐位不遵守公共秩序，上落物礙安等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第九款 乘車坐位不遵守公共秩序，上落物礙安等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第十款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第十一款 未依學校3C產品使用規則，擅自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者。
第十二款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學校許可，外訂食品者。
第十三款 學校規定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慮，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者。
第十四款 輕度違規(違反校規、亂丟垃圾、罵髒話...)，屢勸不聽且屢勸不聽者。
第十五款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輕微者。
第十六款 未經師長同意，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
第十七款 請假被核對後，無正當理由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園周圍者。
第十八款 乘車坐位不遵守公共秩序，上落物礙安等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第十九款 校內用電腦致公共危險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後不聽者。
第二十款 不接聽非學業評量項目(如聯絡簿、榮譽章、作文等)，經勸導後不聽者。
第二十一款 違反中央防疫相關規定者(如配戴口罩、量測體溫或搭乘交通工具禁止飲食等)。

第9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屢勸不聽且屢勸不聽者(屬勸懲指經2次勸導，需加註「日期」)
第一款 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第二款 調戲、戲弄、捉弄他人，情節重大者。

校規部分增訂相關懲處規則

運動會辦理

執行成果
及效益(簡
要說明)

每年辦理為期兩天校慶運動會，除讓體育較佳學生有展現能力的空間，親師更能於這兩天活動中，更多機會接觸，也因團隊競賽部分，讓班級氣氛更為團結。(計畫附件1)

執行成果照片



開幕式儀隊進場(校慶運動會)

開幕式戰鼓表演(校慶運動會)



跳遠場地裁判及測量志工(田賽)

競賽場地比賽情況

童軍露營活動

執行成果
及效益(簡
要說明)

每兩年辦理一次7.8年級隔宿露營活動，該活動除了讓學生體驗到離家露營住一晚的新奇體驗，更因長時間跟同學及導師在一起處理生活大小事項，班級團體氣氛更為融洽。(計畫附件2)

執行成果照片



由教師掛上值星班長旗幟



活動期間導師全程陪伴



煮食環節注意安全



晚上時間溫馨時刻

環境清潔活動

執行成果
及效益(簡
要說明)

1. 學期初安排學校大掃除活動，由導師協助安排學生，並指導學生完成全校清潔。
2. 每日清潔兩時段7:25-7:35、15:55-16:15由導師陪同協助學生完成區域清潔打掃掃工作

執行成果照片



學校泳池環境整理

導師與學生協助完成相關工作



班級教室環境整理

導師親自處理較高處危險地方灰塵

友善校園-盲人體驗

執行成果
及效益(簡
要說明)

於課程內容入體驗活動，針對盲人體驗設計關卡及協助人員，讓學生能藉由服務他人即被服務的角色交換，更能體會到何謂友善校園的真諦。

執行成果照片



體驗活動-下樓梯



體驗活動綜合關卡



體驗活動獨木橋



體驗活動帶領的方式

辦理親師路跑活動

執行成果
及效益(簡
要說明)

結合班親會前時間，邀請家長共同參與112學年度路跑活動，除能提升學生對本校社區位置認識，更能藉由該活動增強心肺能力，親師生三方能藉由該活動，增進談話機會及互動空間。(計畫附件3)

執行成果照片



家長參與路跑活動前開幕熱身活動

路跑活動進行中



路跑活動進行中

路跑活動進行中

附件1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中 112 年校慶運動會競賽辦法

一、宗旨：為提昇本校運動水準，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培養團隊合作之精神，特舉辦本運動會。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私立昭明國中。

三、承辦單位：學務處。

四、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及全體教職員。

五、預賽日期：112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

六、比賽日期：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七、比賽地點：本校大操場。

八、參加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九、參加辦法：

(一) 各班參加所須經費由各班自行負責。

(二) 各班應於 10 月 18 日以前向學務處體衛組報名截止。

(三) 報名表由體衛組編印，男、女生乙份送交體衛組。

十、編組及競賽項目：

(一) 編組：三年級男生為(男甲組)、二年級男生為(男乙組)、一年級男生為(男丙組)。

三年級女生為(女甲組)、二年級女生為(女乙組)、一年級女生為(女丙組)。

(二) 競賽項目：跳高、跳遠、鉛球、一百公尺、二百公尺、四百公尺接力、八百公尺(女甲組、女乙組、男乙組、男甲組)等七項。

(三) 大隊接力：以班為單位，每人跑一百公尺，取前三名。

男生 8 名、女生 8 名，共 16 名參賽。

十一、競賽辦法：每位運動員可報名參加一項單項。

(一) 田徑賽計分方式：每項取前八名，第一名 9 分、第二名 7 分、第三名 6 分、

第四名 5 分、第五名 4 分、第六名 3 分、第七名 2 分、第八名 1 分來計分，接力賽

不加倍計分。

(二) 田徑總錦標計算方法：

(1) 各班男、女生在各項競賽項目中獲得之名次換分數之總和，各年級取前三名。

(2) 大隊接力賽列入總錦標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8 分、第三名 7 分、第四名 6 分、

第五名 5 分、第六名 4 分、第七名 3 分、第八名 2 分、第九名 1 分。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三、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體衛組長 謝一銘

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周俊宏

校長：

校長 李 嫻

附件2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中

112 學年度二年級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劃

一、目的：

1. 透過活動培養學生團結合作、群居生活，練習生命教育、環境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並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合群習性與服務態度。
2. 激發學生榮譽心與責任感，建立正確價值觀念及學生理想。
3. 輔導學生做好「野外求生」及認識植物課程，使青少年探索自我，重新釐清自我的個人特質與興趣發展，進而規畫未來的發展方向。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

三、舉辦日期：113 年 02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 (星期四、五)。

四、活動地點：臺南市烏樹林露營區。
地址：臺南市後壁區烏樹村 184 號。
電話：06-6858088

五、參加對象：本校一、二年級學生。

六、課程規劃：結合童軍訓練、生活教育、生命教育、環境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庭教育。

七、繳費：每人新台幣壹仟捌佰元整(含活動內容所有支出)。

八、本計劃若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或宣佈。

九、本計劃經校長核定後，呈報教育局核備。

南、和、環、球、旅、行、社

露營活動各項競賽辦法：

- 一、炊事比賽：評分標準：以小隊為單位，由各團團長擔任評分。
 1. 速度：動作迅速為標準，佔 10%。
 2. 炊事：飯香 Q，可口為準，佔 30%。
 3. 團隊精神：分工合作情形為準，佔 30%。
 4. 環境清潔周遭整潔，炊事工具是否擺妥，佔 30%。
 評分內容：晚飯為主。
錄取名額：取各班最優一隊。
 - 二、晨檢競賽：

評分標準：以小隊為單位，評審團利用升旗時間檢查。

評分內容：服裝儀容：合乎學校規定以及團隊精神、禮儀。
環境內務：房內整潔、背包整理、內務整齊。
安全衛生：營地清潔衛生。
炊事場：炊具的擺設，整理及餘燼的處理。
錄取名額：取各班最優一隊。
 - 三、營火晚會競賽：

評分標準：(祭評委員擔任評分)

團隊精神：以參加全團二分之一以上人數為原則，並觀察同學熱衷程度及參與感，佔 10%。
化妝道具：化妝、道具採原色，自然且富巧妙，有創意...等，佔 40%。
表演內容：包括帶動唱、舞蹈...等團隊性、教育性、趣味性...等，並依純熟度、整齊性為考量，佔 40%。
歡呼秩序：為他人歡呼的風度及欣賞時的秩序為評分標準，佔 10%。
評分內容：以團為單位(節目以一個為限)，請事先準備好道具及音樂。

每班須開立節目單，送交教務處及輔導室審核，始可進行。
 - 四、精神總錦標：

評分標準：以小隊為單位，由評審委員評分。

評分內容：
集合表現：準時不說話，秩序良好，佔 30%。
生活秩序：日常生活秩序、禮節以及是否遵守營地規則，佔 40%。
團隊精神：參與各項活動的團隊精神、熱心程度、士氣表現，佔 30%。
- 南、和、環、球、旅、行、社

附件3

「愛在昭明 親師 RUN 齊來」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中 112 學年度越野路跑暨健行活動辦法

一、宗旨：為提升本校運動水準，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培養團隊合作之精神，特舉辦本活動。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私立昭明國中。

三、承辦單位：學務處。

四、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及全體教職員。

五、活動日期：113 年 02 月 24 日(星期六)。

六、活動地點：校園及社區周遭產業道路(全長 4 公里)。

七、參加對象：學生組：本校學生，公開組：本校學生家長及校友

八、參加項目：越野路跑暨健行活動。
(活動期間，體力不可負荷者，採取健行方式完成。)

九、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07:25-07:35	家長、學生用品放置	中正堂
07:35-07:45	開幕典禮	操場
07:45-07:55	活動熱身操	操場
07:55-08:00	邀請嘉賓鳴槍	操場
08:00-09:00	越野路跑暨健行活動	周遭社區道路
09:00-09:20	頒獎	中正堂
09:20-09:30	親師相見歡	中正堂
09:30-11:00	電影賞析(學生) 親師座談會(家長)	中正堂 各班教室
11:00-11:20	家長缺席	
11:30	統一放學	

十、活動組別：

三年級男生為(男甲組)、二年級男生為(男乙組)、一年級男生為(男丙組)。
三年級女生為(女甲組)、二年級女生為(女乙組)、一年級女生為(女丙組)。
家長男生與校友男生為(公開男子組)、家長女生及校友女生為(公開女子組)。

十一、獎勵辦法：

- (1) 學生組取前 40 名頒發獎狀，依學校獎勵辦法予以嘉獎或轉換同等補過。
 - 01-10 名，小幼乙支。11-20 名嘉獎兩支，21-40 名，嘉獎 1 次。
- (2) 年級總錦標：取前三名班級頒發。
 - 班級參與人員所獲名次會轉換成分數，以班級為單位累計。
 - 1-5 名，積分 8 分。6-10 名，積分 5 分。11-20 名，積分 4 分。
 - 21-30 名，積分 3 分。31-40 名，積分 2 分。
- (3) 家長參賽獎勵為鼓勵本校子女小幼乙支或轉換同等補過。

十二、注意事項：

- (1) 競賽途中選手不得由車輛或他人陪跑；參賽選手於時間內無法跑完全程者，請遵照裁判人員指示，搭乘保母車返回終點。
- (2) 請比賽之選手務必考量本身之健康狀況參賽，競賽中若因身心不適發生任何意外事件，選手應自行負責。
- (3) 服務醫療站及飲水站：
 - 路跑總距離約 4 公里，於校內設有飲水站，請利用個人茶杯裝盛飲用。
 - 本次活動參與人員約 1000 人，服務醫療站設置兩站，配置醫護人員一名、救護人員四名，備有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一台，救護機動車一輛。如發生事故，以無線電聯絡，均能在 4-6 分鐘內抵達現場處理。
- (4) 此活動為學校所舉辦活動，參與選手與工作人員均受 113 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區內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障，倘若於競賽活動中發生任何意外，依照保險辦理，不得異議，其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陸佰萬元。
 - 2、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陸千萬元。
 - 3、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臺幣陸佰萬元。
 - 4、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責任新臺幣陸億元以上。
- (5) 比賽當天若空氣汙染 AQI 指數達到紅色等級，則不舉行路跑活動。
- (6) 比賽前如遇颶風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災，由大會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決定是否取消或擇期比賽或改用其他替代路線，主辦單位將另行公告。

十三、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張其宗 一銘
113.01.17.10:20

主任：黃其宗 周俊宏
113.1.17.10:25

校長：昭明國中 李 娟
113.01.17.10:31

會辦：張其宗 吳月惠
113.01.17.10:10

張其宗 李 娟
113.01.17.10:18